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2011 年 5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 64/Rev. 1)]

65/276.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铭记大会高效益和高效率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的重要性，

确认在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中，需要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项国际法原则，加强多边体系，

又确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合作给联合国带来的好处，

承认应由每个区域组织自己确定其驻外代表的方式，

回顾大会 1974 年 10 月 11 日第 3208 (XXIX) 号决议给予欧洲经济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欧洲联盟取代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也是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或工作参与方，

注意到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先前由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成员国代表所履行的欧洲联盟的对外代表权委托给下列机构代表：欧洲理事会主席、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他们在行使成员国授予的权能时已承担起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行事的任务，

* 因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重新印发。



意识到各项决议分别规定的观察员国、观察员实体和其他观察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

1. **重申**大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其成员资格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
2. **决定**采用本决议附件中规定的方式，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根据这一方式参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和工作、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国国际会议以及各联合国会议；
3. **确认**在以一个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区域组织的名义提出一项请求后，且该组织成员国同意允许该组织代表以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的安排，大会可采用诸如本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让该区域组织的代表参与；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本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的实施情况。

2011年5月3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附件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 按照本决议，为了介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商定的立场，欧洲联盟代表应：
 - (a) 获准列入主要群组代表的发言者名单，以便发言；
 - (b) 依照与会观察员惯例所确定的位次和参与级别，获邀参与大会一般性辩论；
 - (c) 获准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国际会议以及各联合国会议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大会或这些会议的文件直接分发；
 - (d) 还获准口头提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商定的提议和修正案；这些提议和修正案只有在在一个会员国的请求下才可付诸表决；
 - (e) 经会议主持者决定获准就欧洲联盟的立场行使答辩权；此答辩权仅限于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2. 欧洲联盟代表在观察员中的席位应予保障。
3. 欧洲联盟代表没有表决权，无权充任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方，也无权推荐候选人。
4. 大会主席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只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本决议。